

三井住友附加额外费用保险条款

(适用于承运人货物运输赔偿责任保险)

以保单列明的赔偿限额为限，本保险扩展承保以下费用：

1. 误配送费用

指本应发往正确目的地的货物被错误配送而导致被保险人必须承担的额外费用。该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1) 从被保险人最初收到货物的地方（“收货地”）至误配送地（“错误的目的地”）的运费，加上

(2) 从错误的目的地运至正确收货地的运费，扣除

(3) 承运该批货物本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运费和其他费用；

(4) 从错误目的地转运至正确目的地间的运输不能采用空运方式，除非原运输协议即约定为空运，或之前得到保险公司的同意。

2. 运输完成费用

指仅由于被保险人的承包人或其下包承运人的破产，被保险人为履行运输合约义务，需要将货物运输至交货地而发生的额外运输费用，需减去正常情况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

3. 未收取货物

指仅由于收货人的完全破产致使被保险人在交付地必须额外支付的收集或搬离货物的费用。该费用应扣除以下费用后确定：

(1) 正常情况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

(2) 销售该货物所产生的收益；

(3) 从其他途径回收的款项。

4. 调查费用

若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保单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不管实际损失多少，若由保险人指定的调查人对保险货物所作勘察合情合理，保险人都将对由此事故而发生的检测费用或查勘费用予以赔偿，但赔偿限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金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